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人社领域 101 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宣

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一、就业促进.....	1
二、职业技能培训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6
三、劳动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0
四、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3
五、工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1
六、社会保险.....	26
七、劳动争议处理.....	29

一、就业促进

1.在促进就业方面用人单位有什么权利与义务？

根据就业促进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什么途径自主招用人员？

根据《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自主招用人员：

- （一）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机构；
- （二）参加职业招聘洽谈会；
- （三）委托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站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招聘信息；
- （四）利用本企业场所、企业网站等自有途径发布招聘信息；
- （五）其他合法途径。

3.国家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是多少？

根据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哪些情况？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5.用人单位可以扣押劳动者的身份证等证件吗？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其他证件包括学历证书、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6.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

劳动者收取财物吗？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7.为了促进就业，国家对哪些企业和人员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根据就业促进法第十七条规定，国家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扶持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就业，对下列企业、人员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 （一）吸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
- （二）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
- （三）安置残疾人员达到规定比例或者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
- （四）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
- （五）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
- （六）国务院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的其他企业、人员。

8.就业促进方面的法律法规对哪些人员给予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优惠？

根据就业促进法第十八条规定，对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和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享受政府优惠政策的各类经营性市场、商铺，应当预留一定比例的摊位优先租赁给就业困难人员和其他登记失业人员经营，按照规定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并按照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减收租赁费、管理费。

9.政府在维护公平就业方面有哪些职责？

根据就业促进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10.有哪些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的规定？

根据就业促进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

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扶持和援助。

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
- （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
- （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
- （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
- （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五条，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11.国家关于禁止就业歧视的规定是什么？

根据劳动法第十二条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根据就业促进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根据就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根据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根据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发布的招用人员简章或招聘广告，不得包含歧视性内容。

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12.国家关于防止职场性骚扰的规定是什么？

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一）制定禁止性骚扰的规章制度；（二）明确负责机构或者人员；（三）开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教育培训活动；（四）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五）设置投诉电话、信箱等，畅通投诉渠道；（六）建立和完善调查处置程序，及时处置纠纷并保护当事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七）支持、协助受害妇女依法维权，必要时为受害妇女提供心理疏导；（八）其他合理的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殊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

13.用人单位可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享受哪些服务？

根据《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积极拓展服务功能，根据用人单位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 （一）招聘用人指导服务；
- （二）代理招聘服务；
- （三）跨地区人员招聘服务；
- （四）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专业性服务；
- （五）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
- （六）为满足用人单位需求开发的其他就业服务项目。

14.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哪些免费的就业服务？

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 （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
- （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 （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 （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

15.国家每年会举办哪些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帮助企业招聘职工？

近年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打造“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品牌。其中“10”是指全国各地共同开展的10项主题活动，包括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金秋招聘月活动、高校毕业生毕业季专场招聘活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活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西藏青海新疆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活动等；“N”是指各地自行

开展的创新服务和特色活动。

16.我省有哪些便捷的就业服务新渠道？

目前，“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已正式上线运行，作为全省线上公共就业平台，为企业和个人提供就业失业登记、就业援助、就业见习、就业创业补贴申领等业务的在线办理服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可以登录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employment/internet/portal/#/home>了解详情。

“就业驿站”是我省打造的基层就业服务新载体，可就近就地为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失业登记、岗位推荐、职业指导、就业援助等公共就业服务。

17.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如何通过网上公共求职招聘系统发布求职招聘信息？

目前，我省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公共求职招聘系统已正式上线运行，公共求职招聘系统汇集了全省21个地市的就业岗位供求信息，可帮助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主动对接。有求职意愿或招聘需求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可登录“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求职招聘专区投递求职简历或发布招聘岗位信息，也可报名参加各类招聘会。

二、职业技能培训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18.政府鼓励和支持哪些主体开展职业培训？

根据就业促进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等主体依法开展职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根据职业教育法第十六条规定，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19.企业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方面应当做好哪些工作？

根据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根据职业教育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三十条规定，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五十八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广东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3〕23号），广东省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广东省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鼓励企业依托技术技能岗位开展学徒制培养。支持产教评技能生态链企业面向技术技能岗位开展的学生学徒和技培生学徒制培训。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20.政府对企业培训技能岗位职工有哪些支持政策？

根据职业教育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规定，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三十条规定，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第五十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3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或者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等。其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按照职业技能等级予以每人1000-3000元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每人每年5000-8500元标准予以补贴；劳动者获得当地发布的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以上证书的，补贴标准最高可上浮30%，具体执行标准由各地市自行确定。

21.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可以申请哪些补贴？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3号),具有我省户籍或在我省就业的劳动者(含在粤就业的外省来粤务工人员、港澳台人员,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全日制在校学生、已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通过自学或自主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参加由经我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得《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范围内相应证书,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确定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劳动者获得当地发布的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以上证书的,补贴标准可最高上浮30%。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参保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3号)规定,参保缴费满3年的企业职工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发放参保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目前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参保缴费满3年放宽至1年。

获得同一职业(工种)且同一等级证书,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与参保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不得同时享受。

22.什么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是指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知识和技能的更新和补充,拓展和提高其创新、创造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完善其知识结构,提高其整体素质的教育。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面向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的人才培养制度,以非学历教育为主体,以提升能力为核心,紧密结合生产实践和工作岗位需求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在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3.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当参加多少学时的继续教育?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24.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有哪些内容?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包括以通用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为主的公需课目和以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为主的专业科目。

25.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有哪些形式?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形式包括参加培训班、远程教育、学术会议及相关实践活动等,要求各单位建立健全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三、劳动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6.劳动关系从何时建立?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27.建立劳动关系应当以什么形式订立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为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用工效率、维护劳动者和企业合法权益,我省开发了广东省电子劳动合同平台(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粤省事”微信小程序或 APP 办理),为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链条、全周期的电子劳动合同签订、管理、储存等服务。

28.建立劳动关系后,最迟应该在多长时间内订立书面劳

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也就是说，法律提倡用人单位在建立劳动关系之日即用工之日就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是如果用人单位没有在建立劳动关系之日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在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的，不属于违法行为。

29.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怎么办？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0.劳动合同的期限可以分为哪几种？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二条规定，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三种。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其中任何一种期限的劳动合同。

31.什么是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三条规定，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具体是指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合同效力的起始和终止的时间。

32.什么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33.什么是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五条规定，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

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34.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可约定几次试用期?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35.什么是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两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照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将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用工单位工作,由用工单位管理被派遣劳动者的一种用工形式。

36.劳务派遣可以在哪些工作岗位上实施?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用人单位应该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37.什么是非全日制用工?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的用工形式。

38.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吗?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39.用人单位分支机构能否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

定，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受用人单位委托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40.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拒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如何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

41.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拒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其终止劳动关系，是否应当支付经济补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拒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其终止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42.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拒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如何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四、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43.在什么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4.在什么情形下，用人单位在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45.在什么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裁减人员？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在下列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裁减人员：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46.用人单位裁减人员时，应当遵守什么程序？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裁减人员，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才可以裁减人员。

47.用人单位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哪些人员？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裁减人员，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 （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48.哪些劳动者，在其无过错时，用人单位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9.在什么情形下，劳动合同终止？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0.对哪些劳动者，在其无过错时，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期满时不得与其终止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对下列劳动者，劳动合同期满后，用人单位不得与其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一)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二)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三)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用人单位不得与其终止劳动合同，待职业健康检查或者诊断结束没有因患职业病而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用人单位可以终止劳动合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执行。即：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一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用人单位不得与其终止劳动合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五至六级伤残)的工伤职工，经劳动者本人提出，用人单位可以与其终止劳动合同，并依法支付一次性伤残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七至十级伤残)的工伤职工，用人单位可以与其终止劳动合同，并依法支付一次性伤残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是否支付经济补偿？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

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可不支付经济补偿。

52.劳动者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是否支付经济补偿？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也就是在用人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即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以及劳动者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必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53.用人单位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是否支付经济补偿？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下，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即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在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即用人单位依法裁减人员的。

54.劳动合同终止的，用人单位是否支付经济补偿？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劳

动合同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而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55.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按照什么标准支付？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劳动者工作不满十二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这里的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

56.劳动者在哪些情形下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 （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
- （二）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的；
- （三）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的；
- （四）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五) 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六)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七)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八) 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劳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九) 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 (十)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十一)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 (十二)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57. 用人单位在哪些情形下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 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 (一)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 (二) 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三) 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四) 劳动者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五)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 拒不改正的;
- (六) 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七) 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八)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

的；

(九)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十)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十一) 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十二) 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十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十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58. 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选择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其额外支付的工资标准如何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其额外支付的工资应当按照该劳动者上一个月的工资标准确定。

59.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用人单位是否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60.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在支付赔偿金后，是否还要支付经济补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支付了赔偿金的，不再支付经济补偿。

61.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何时可以终止？

属于非全日制用工的，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

62.非全日制用工终止，用人单位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吗？

非全日制用工终止，用人单位不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五、工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63.什么是工资？

根据劳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根据《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规定，劳动法中的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工资是指用人单位基于劳动关系，按照劳动者提供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劳动者本人的全部劳动报酬。一般包括：各种形式的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岗位工资、职务工资、技能工资等）、奖金、津贴、补贴、延长工作时间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属于劳动报酬性的工资收入等；但不包括用人单位按照规定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安全生产监察行政部门规定的劳动保护费用，按照规定标准支付的独生子女补贴、计划生育奖，丧葬费、抚恤金等国家规定的福利费用和属于非劳动报酬性的收入。

64.什么是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

地最低工资标准。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规定，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65.用人单位能否以实物的形式支付工资？

根据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

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489号）第五条规定，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

66.工资应当在什么时间支付？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规定，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可以按月、周、日、小时确定。

实行计件工资制或者以完成一定任务计发工资的，工资支付周期可以按计件或者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约定，但支付周期超过一个月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约定每月支付工资。

实行年薪制或者按考核周期支付工资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约定每月支付工资，年终或者考核周期届满时应当结算并付清工资。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支付劳动者工资；遇法定休假日或者休息日，应当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67.用人单位可否代扣劳动者工资？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从劳动者工资中代扣下列款项：

- （一）劳动者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二）劳动者个人应当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

积金；

(三)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

(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应当代扣的其他款项。

68.国家对标准工作时间是怎样规定的？

标准工作时间，是法律规定的在正常情况下普遍实行的每个工作日相对固定的工作时间。具体讲，标准工作时间包括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和劳动者每周工作时间两个方面的内容。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69.国家对休息日是怎么规定的？

根据劳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工作时间，星期六和星期日为周休息日。企业和不能实行前款规定的统一工作时间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周休息日。

70.什么情况下可以实行特殊工时制度？

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批后，可以实行特殊工时制度。

71.什么是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是针对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或受季节及自然条件限制的企业部分职工，采用的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的一种工时制度。在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的周期内，具体某一天、某一周的工作时间可以超过8小时或40小时等。但是，在综合计算工作时间周期内，平均日和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规定，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一）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连续作业的职工；

（二）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制盐、制糖、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

（三）其他适合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

72. 什么是不定时工作制？

不定时工作制是指每个工作日没有固定工作时限的工作时间制度。它是针对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或需要机动作业的职工所采用的一种工时制度。经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不受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日延长工作时间标准和月延长工作时间标准的限制，但用人单位应采用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的工作和休息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规定，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一）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

（二）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职工；

（三）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

73. 什么是“延长工作时间”？

延长工作时间，也称加班加点，是指用人单位经过一定程序，要求劳动者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限制的日工作时数和周工作天数进行工作。一般分为正常情况下延长工作时间和非正常情况下延长工作时间两种形式。

正常情况下延长工作时间，是指根据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非正常情况下延长工作时间，是指根据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遇到下列情况，用人单位延长工作时间可以不受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4.什么是带薪年假？

根据劳动法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75.加班工资如何计算？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劳动者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一）工作日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者小时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者小时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者小时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实行计件工资的，用人单位应当科学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并予以公布。确定的劳动定额原则上应当使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劳动时间内能够完成。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完成劳动定额后，安排劳动者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劳动者在综合计算周期内实际工作时间超过该周期内累计法定工作时间的部分，视为延长工作时间，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支付工资。在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支付工资。

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劳动者，不执行上述规定。

76.实行月薪制的劳动者，在支付加班工资时，其日工资应如何计算？

劳动者日工资按劳动者本人的月工资标准除以月计薪天数进行折算。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号）规定，月计薪天数为21.75天。

六、社会保险

77.社会保险费由谁缴纳？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规定，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缴费。

78.失业保险的缴费比例是多少？

根据《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61号)规定,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

79.什么情况下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
-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80.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期限如何规定?

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七条,失业人员缴费时间一至四年的,每满一年,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为一个月;四年以上的,超过四年的部分,每满半年,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增加一个月。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

81.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是怎样的?

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失业保险金领取地地级以上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九十按月计发,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可以适当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

失业保险金标准不得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82.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出现哪些情形应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

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一)重新就业的;

- (二) 应征服兵役的;
- (三) 移居境外的;
- (四) 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 无正当理由, 累计三次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强制隔离戒毒的, 中断领取失业保险金, 其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中断计算。中断原因消除后, 失业人员可以继续申领失业保险金。

83. 如何进行失业保险金领取资格核对?

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经办规程》第三十二条, 失业人员自领取失业保险金次月起, 按月进行领取资格核对, 每月任意一日均可进行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失业人员存在《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 应在当月主动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失业人员可通过线上、自助服务终端等途径办理领取资格核对手续, 也可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核对。

失业人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个月不按照规定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核对确认手续或者说明求职等情况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终止发放其失业保险金。

84. 工伤保险的缴费比例是多少?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规定, 广东省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分别为 0.2%、0.4%、0.6%、0.8%、0.9%、1.0%、1.2%、1.4%。

85. 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如何计算?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规定, 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至 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七、劳动争议处理

86.哪些劳动争议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 （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 （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 （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87.处理劳动争议有哪几种方式？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后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什么是协商？

协商是指劳动关系双方采取自治的方法解决纠纷，根据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议或团体协议，双方相互协商，最后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协商解决是以双方当事人自愿为基础的，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当事人

可以选择其他方式。

89.什么是调解?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是基于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的申请,由法定调解组织居中,通过灵活多样的方法和耐心细致的说服疏导工作,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90.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

劳动争议仲裁是指劳动争议一方当事人自愿把劳动争议提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由其就劳动争议的事实与责任作出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判断和裁决。

91.发生劳动争议,如何进行协商?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根据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八条,发生劳动争议,一方当事人可以通过与另一方当事人约见、面谈等方式协商解决。

根据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九条,劳动者可以要求所在企业工会参与或者协助其与企业进行协商。工会也可以主动参与劳动争议的协商处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者可以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作为其代表进行协商。

92.什么情形下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根据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十二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93.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哪些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可以向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一）用人单位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 （二）人民调解组织；
-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 （四）区域性、行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 （五）其他依法设立的具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的规定第三条，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到下列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 （三）各级企业联合会和各级工商联及其商会、协会设立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 （四）乡镇、街道（包括村、居委、社区）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 （五）依法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其他组织。

94.如何在网上申请劳动争议调解？

为更好服务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当事人可以通过依托“粤省事”微信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的“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微信小程序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网上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申请调解、案件办理进度查询等业务。有了“粤省事”小程序和网上服务平台后，当事人无需再到现场送交调解申请书，可以直接网上送交申请。当事人可以在微信搜索“粤省事”小程序点击下方“办事”栏后选择“调解仲裁”或输入调解仲裁网上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fw.hrss.gd.gov.cn/LWPQ/#/wssqzc>/点击“申请调解”进行网上调解申请，也可以通过广东人社公众号、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小程序、掌上12333等渠道享受在线调解服务。

95.什么情形下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未提出仲裁审查确认申请，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96.应该去哪个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应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八条规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劳动者实际工作场所地，用人单位所在地为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用人单位未经注册、登记的，其出资人、开办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所在地为用人单位所在地。

97.劳动争议仲裁收费吗？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不收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所需经费和乡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98.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是多少？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一年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在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时效中断：

（一）一方当事人通过协商、申请调解等方式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的；

（二）一方当事人通过向有关部门投诉，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申请支付令等方式请求权利救济的；

（三）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的。

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不可抗力，或者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劳动者的法定代理人未确定等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99.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后，应当在多长时间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5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100.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的时限是多长？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45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

我省率先提出对农民工工资争议、农民工工伤待遇等案件开通“绿色通道”，实行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四快”机制，持续深化办案方式改革，全面推行在线调解、线上仲裁，

实行繁简分流，全面试行要素式办案、异步审理等新型办案方式，优化调解、答辩程序，加大终局裁决、简易处理等程序的办案力度，持续开展案件评查和积案清理行动，坚持速裁快调，进一步缩短案件办理周期，提高办案质效。

101.仲裁庭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提起诉讼吗？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仲裁庭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广东人社微信公众号

内容根据广东人社微信公众号“优化营商环境专栏”整理